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3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念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念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酌本案失竊之機車為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機車1台，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王宣蓉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42185號

18 被 告 楊念慈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楊念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7月30日下午2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26 前，見陳文智所有且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7 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取，即發動該機車竊取得手後，騎乘離
28 去。嗣因陳文智發覺機車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訴警究
29 辦，始知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陳文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被告楊念慈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乘告訴人之機車，惟矢口
03 否認涉有竊盜犯行，辯稱：對方有同意，對方有叫伊去買檳
04 榔，但青埔沒有要跑很遠，所以伊認為對方允許伊騎他的車
05 等語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即證人陳文智於警詢時
06 及偵查中之指訴綦詳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
07 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截圖照
08 片2張、現場暨查獲照片7張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- 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
10 得之上開機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
11 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
12 聲請宣告沒收。
- 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7 檢 察 官 李允煉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0 書 記 官 朱佩璇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參考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